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何美蓉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翁振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草本一族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305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9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